

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 修正規定

十二、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、生理假及懷孕假(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)，上課總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十三、學生各項學習評量之登記及處理，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領域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由教務處主辦。
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評量由學生事務處(教導處)主辦。
- (三)彈性學習課程則由學校決定各課程之主辦處室。

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，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。